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5年9月2日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平方米产业用布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横溪镇下沈科技产业园区创业 1 号楼	占地 (建筑、营业) 面积 (m ²)	21764.78 (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	台州宇树特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1700	环保投资(万元)	96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10 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和神仙氧吧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仙政办发[2018]60 号)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8]341 号), 本项目在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负面清单外且符合环境准入标准, 故项目报告类型由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 (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项目以尼龙粒子、HDPE 粒子、PP 粒子、PVC 粒子、塑料母料粒子为原料, 采用加热挤出、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生产产业用布。项目引进国内先进设备: 加热挤出线、多维空气纤维生产线、剑杆机、整经机、花样机、裁剪机等, 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5000 万平方米产业用布。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直接通过排放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废气: 1、 <u>加热挤出废气、定型废气、造粒废气采取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 (DA001) 排放至空中。</u> 2、 <u>加热挤出废气、注塑废气、淋膜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 (DA002) 排放至空中。</u> 3、 <u>印刷及晾干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 (DA003) 排放至空中。</u> 4、 <u>燃油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8m排气筒 (DA004) 排放至空中。</u> 生活污水: <u>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措</u>

		<p>施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仙居县横溪镇污水处理厂。</p> <p>生产废水：生产废水采取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仙居县横溪镇污水处理厂。</p> <p>固废：1、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2、一般固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噪声：噪声采取防噪、降噪措施后直接排放。</p>
<p>总量控制指标</p>	<p>COD_{Cr}0.223t/a、NH₃-N0.011t/a、SO₂0.001t/a、NO_x0.013t/a、VOCs6.048t/a、烟（粉）尘 0.003t/a。COD_{Cr}、NH₃-N、SO₂、NO_x、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1:1，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COD_{Cr}0.223t/a、NH₃-N0.011t/a、SO₂0.001t/a、NO_x0.013t/a、VOCs6.048t/a。</p>	
<p>承诺：台州宇树特纺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夏杏娟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台州宇树特纺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夏杏娟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填表说明

1、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规定。

2、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3、总量控制指标：填写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填写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年产5000万平方米产业用布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宇树特纺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编制单位：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平方米产业用布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 纺织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DUWC34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梓瑜	03520240533000000082	BH021822	朱梓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梓瑜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21822	朱梓瑜
郑梦婷	符合性分析、总量控制指标	BH058492	郑梦婷

目录

一、符合性分析	1
二、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7
三、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6
五、总量控制指标	32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2 降级区域位置图	35
附图3 周边保护目标分布图	36
附图4 仙居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38
附图5 项目平面布置图	39
附件1 立项文件	45
附件2 营业执照	47
附件3 不动产权证	48
附件4 租赁合同	51
附件5 企业承诺书	55

一、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1-1 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对照《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横溪镇下沈科技产业园区创业1号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行业类别为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主要生产产业用布，符合开发区重点以医化、电子电器、机械橡塑、文化创意、摩托配件、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为主的产业导向。	
2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8]341号）	本项目属于纺织品、塑料制品制造，未列入开发区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产业准入条件；项目位于新材料高端产业装备产业组团内，符合产业功能布局要求；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较完善，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够纳管达标排放；项目使用电、柴油等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锅炉等供热；本项目实行固废分类收集并规范危废暂存，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率达100%。综上，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3	环评审批权限在设区市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本项目审批权限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不在负面清单之列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本项目属于纺织品、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本项目属于纺织品、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和医药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	
	电力、热力供应，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处理、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等邻避效应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邻避效应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	
	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五种重点重金属排放，不在负面清单之列	
	群众反映较强烈污染项目	本项目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群众反映较强烈的污染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	
4	仙居县“三线一单”和“三区三	仙居县三区三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横溪镇下沈科技产业园区创业1号楼，属于台州市仙居县横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33102420122，用地

年产5000万平方米产业用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情况说明

	线”		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仙居县三区三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在设计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的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用电用水供给充裕，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柴油资源，均在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仙居县横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33102420122），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区（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5	台州市仙居县横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420122）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着力引进绿色高分子材料、纺织新材料、新型建材和电子信息材料等新材料项目。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横溪镇下沈科技产业园区创业1号楼，从事产业用布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的规划行政办公敏感点及下沈村，本项目与居住区之间已设置防护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横溪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	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按要求进行总量替代削减。本项目所在地已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随后与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废水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仙居县横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年产5000万平方米产业用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情况说明

		<p>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本项目拟按要求落实防控措施。</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企业使用能源为电能、柴油，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煤炭。</p>
<p>6</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要求。</p>	

2、项目背景及环评类别判定

台州宇树特纺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5月23日，从事产业用布的生产。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横溪镇下沈科技产业园区创业1号楼，租用建筑面积21764.78m²。企业拟投资1700万元，购置加热挤出线、多维空气纤维生产线、剑杆机、整经机、花样机、裁剪机等设备，使用尼龙粒子、HDPE粒子、PP粒子、PVC粒子、塑料母料粒子为原料采用加热挤出、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00万平方米产业用布的生产能力。

项目行业类别为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中的“28、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中的“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评价类别为报告表；也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另外项目涉及蒸汽锅炉（2台1t/h蒸汽锅炉），使用柴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的“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评价类别为报告表。故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具体判定如下。

表1-2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3	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十四、纺织业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	----------------------------	-----------------------------	---	---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横溪镇下沈科技产业园区创业1号楼，属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横溪区块。对照《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和神仙氧吧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仙政办发[2018]60号）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8]341号），本项目在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负面清单外且符合环境准入标准，故项目报告类型由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项目行业类别为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主要生产产业用布，塑料粒子（尼龙、HDPE、PP、PVC、塑料母料）年用量为27100吨，另外项目涉及蒸汽锅炉（2台1t/h蒸汽锅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具体见表1-3~表1-5。

表1-3 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62	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表1-4 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二、纺织业17				
2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表1-5 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单位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及以上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年产5000万平方米产业用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情况说明

		名录的	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单台且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	--	-----	-------------	-----------------------------------

二、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1、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号楼	共5F，1F主要布置为办公区、裁剪区、设备维修区、空压机；2F主要布置为成品仓库；3F主要布置为缝制区、拼布区、包装区、检验区、钉扣区、成品堆放区；4F主要布置为办公区、缝制区、拼布区、包装区、检验区、钉扣区、成品堆放区；5F主要布置为缝制区、拼布区、包装区、检验区、钉扣区、成品堆放区
		2号楼	共4F，1F主要布置为加热挤出区、拉丝区、冷却区、定型区、锅炉区、清洗区、真空镀铝区、印刷及晾干区、淋膜区、注塑区、空压机；2F主要布置为加热挤出区、切割区、造粒区、破碎区、包装区、成品堆放区；3F主要布置为缝制区、拼布区、包装区、检验区、钉扣区、成品堆放区；4F主要布置为缝制区、拼布区、包装区、检验区、钉扣区、成品堆放区
		3号楼	共1F，主要布置为机织区
		4号楼	共1F，主要布置为卷绕成梭区、针织区、整经区、编织区、分卷区、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
		5号楼	共4F，1F主要布置为机织区、空压机；2F、3F、4F均主要布置为缝制区、拼布区、包装区、检验区、钉扣区、成品堆放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市政排水管网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加热挤出废气、定型废气、造粒废气	在挤出口、定型机出口、造粒挤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加热挤出废气、注塑、淋膜	在挤出口、注塑机开模口、淋膜机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印刷及晾干废气	印刷、晾干工序设置隔间，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燃油废气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不低于8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治理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随后与经废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废水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仙居县横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各类固废	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其它一般固废各生产车间临时存放，及时清运外单位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生产规模	规格
1	产业用布	5000万平方米/年	50g/平方米~1500g/平方米，用于分拣袋、安全防护产品、环保网布、休闲用布

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及数量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加热挤出线	台	1	加热挤出
2	多维空气纤维生产线	台	2	加热挤出、切割
3	拉丝机	台	10	拉丝
4	冷却水池	台	1	水冷
5	络筒机	台	5	卷绕成梭
6	经编机	台	20	针织
7	圆织机	台	50	编织
8	整经机	台	10	整经
9	剑杆机	台	200	机织
10	卷布机	台	5	分卷
11	洗布机	台	5	清洗，每台设备2个清洗水槽
12	定型机	台	30	定型
13	注塑机	台	10	注塑
14	印刷机	台	5	印刷
15	筛网印	台	2	印刷
16	淋膜机	台	5	淋膜
17	真空镀铝机	台	1	真空镀铝
18	裁剪机	台	5	裁剪
19	高频焊机	台	10	拼布
20	超声波焊机	台	40	拼布
21	电热焊机	台	3	拼布
22	花样机	台	360	缝制，30组，每组12台
23	冲床	台	50	钉扣
24	造粒机	台	2	造粒
25	破碎机	台	1	破碎
26	蒸汽锅炉	台	2	1t/h
27	冷却塔	台	1	1t/h
28	螺杆空压机	台	10	/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尼龙粒子	t/a	2000	200t	新料, 25kg/袋
2	HDPE粒子	t/a	2000	200t	新料, 25kg/袋
3	PP粒子	t/a	18000	1800t	新料, 25kg/袋
4	PVC粒子	t/a	5000	500t	新料, 25kg/袋
5	塑料母料粒子	t/a	100	10	25kg/袋
6	水性油墨1#	t/a	4.5	0.45t	25kg/桶
7	水性油墨2#	t/a	4.5	0.45t	25kg/桶
8	铝丝	t/a	15	1.5t	/
9	氢氧化钠	t/a	1.5	0.16t	20kg/袋
10	洗衣粉	t/a	1.5	0.15t	25kg/袋
11	机油	t/a	2	0.34t	170kg/桶
12	液压油	t/a	2	0.34t	170kg/桶
13	不锈钢扣	t/a	200	20t	/
14	铜扣	t/a	18	1.8t	/
15	柴油	t/a	50	5t	200kg/桶
16	水	t/a	8602.7	/	/
17	电	万千瓦时/a	360	/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尼龙粒子: 尼龙(简称 PA)是指由聚酰胺类树脂构成的塑料。此类树脂可由二元胺与二元酸通过缩聚制得,也可由氨基酸脱水后形成的内酰胺通过开环聚合制得,与 PS、PE、PP 等不同,PA 不随受热温度的升高而逐渐软化,而是在一个靠近熔点的窄的温度范围内软化,熔点很明显,熔点: 215°C,热分解温度>350°C。

HDPE 粒子: 高密度聚乙烯,白色粉末或颗粒状,密度为 0.941~0.960g/cm³,熔点为 142°C,分解温度为 300°C,注塑时,一般使用温度为 180°C-230°C。易燃,耐酸碱,耐有机溶剂,电绝缘性优良,用于挤出包装薄膜,绳索,编织袋,渔网,水管等。

PP 粒子: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₃H₆)_n,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89°C,在 155°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C。在 80°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PVC 粒子: 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经自由基聚合而成的聚合物。白色粉末,无毒无臭,密度为 1.38g/cm³,熔点为 212°C,软化温度为 85°C。不溶于水、汽油、酒精、氯乙烯,溶于酮类、酯类和

氯烃类溶剂，具有良好的耐化学腐蚀性，电绝缘性较好。可采用挤出、注塑、压延和吹塑等方法加工成型管材、管件、薄膜等制品。

塑料母料粒子：聚烯烃/助剂/颜料混合物颗粒，组成成分为聚乙烯蜡、炭黑、抗氧剂、聚丙烯、光稳定剂等。密度为 1000kg/m³，熔点为 160~170℃。

水性油墨 1#：白色浆体，有轻微气味，组成成分为丙烯酸酯类共聚物、钛白粉、石蜡、聚丙烯酸酯增稠剂、丙二醇、水，闪点在 93℃以上，用于印刷。

水性油墨 2#：白色，组成成分为水性聚氨酯树脂、钛白粉、水，常态下稳定，用于印刷。

5、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项目总定员350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12h。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

6、周边保护目标

根据附图3，项目东侧为四鸟坑；南侧为规划行政办公敏感点、下沈村；西侧隔丹枫路为空厂房；西北侧为浙江新一达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台州玉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拓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仙居雷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南侧的规划行政办公敏感点及下沈村。项目周边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 大气环境

厂界外延500m范围内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2-5 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规划居住区	120°29'40.038"	28°45'17.178"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西侧	90
下沈村	120°29'50.042"	28°45'16.213"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南侧	10
十都英村	120°29'53.865"	28°45'18.183"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南侧	106
朱塘岸村	120°29'43.514"	28°45'11.539"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西南侧	86
规划行政办公敏感点	120°29'44.485"	28°45'14.064"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南侧	5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2-6 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规划行政办公敏感点	120°29'44.485"	28°45'14.064"	居民	人群	4a类	南侧	5
下沈村	120°29'50.042"	28°45'16.213"	居民	人群	4a类	南侧	10

(3)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保护周边河道水质达到其环境功能。

表2-7 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水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四鸟坑	120°29'50.399"	28°45'18.274"	地表水体	II类水质	永安溪仙居农业、工业用水区I	东	23

(4)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横溪镇下沈科技产业园区创业1号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三、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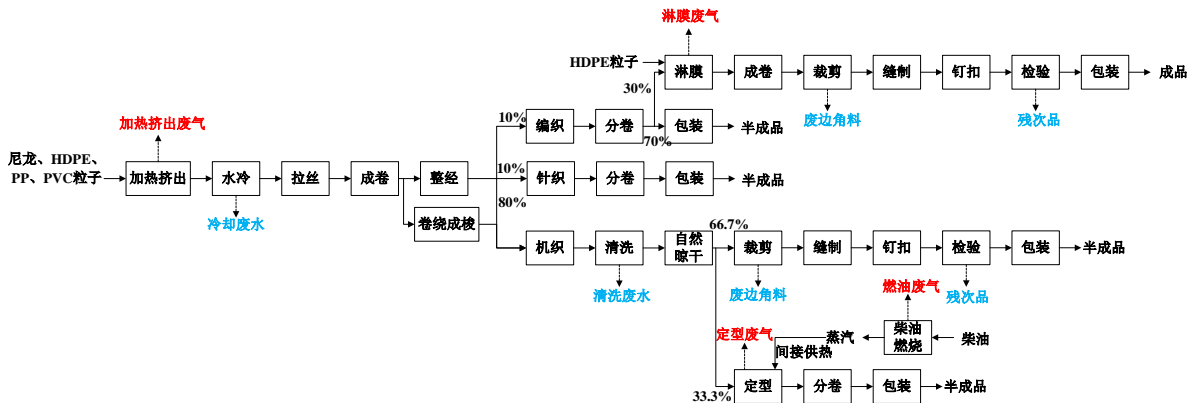


图3-1 本项目半成品及成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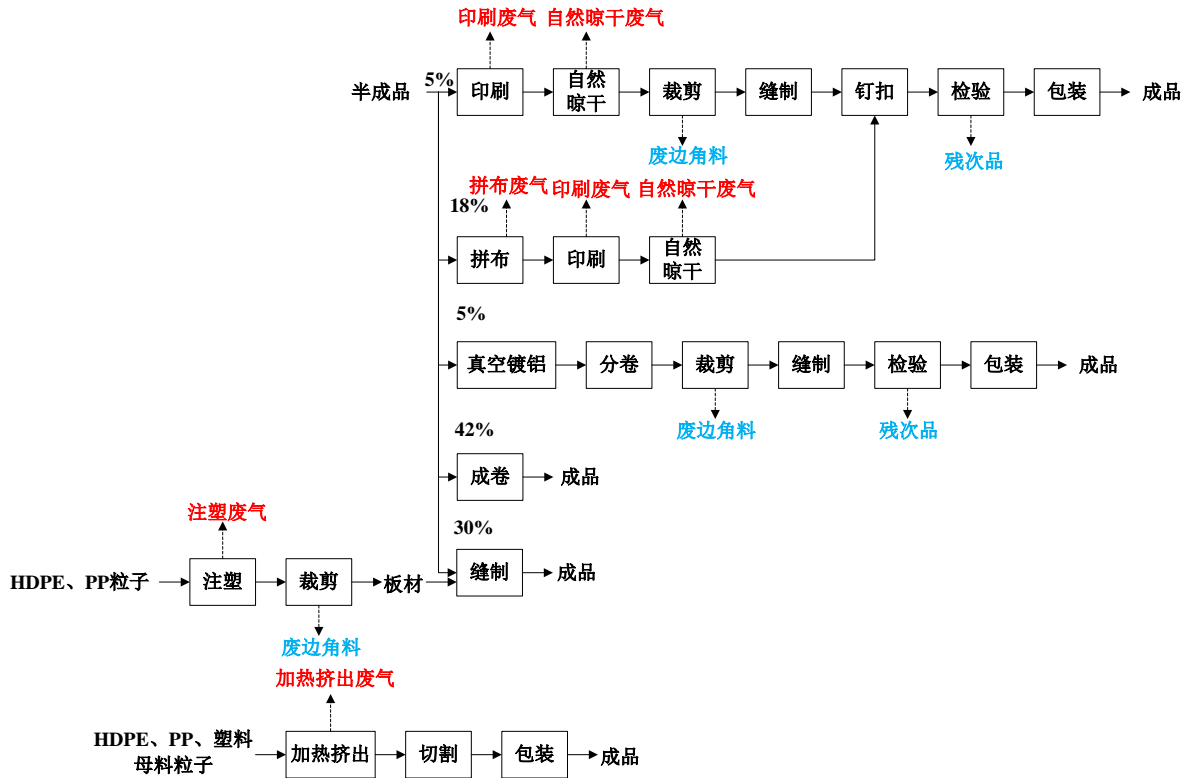


图3-2 本项目成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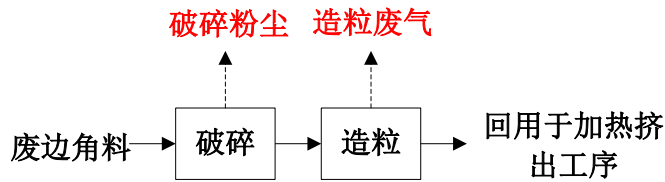


图3-3 本项目造粒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加热挤出：本项目配置整套尼龙、HDPE、PP、PVC 加热挤出线，在该生产线中，将尼龙、HDPE、PP、PVC 粒子分别通过加料漏斗加入到密封加热容器中，加热到180~290℃，使得熔融，再挤出，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加热挤出废气。

水冷：挤出后浸入水槽中冷却，采用清水，其中不添加任何药剂。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拉丝、成卷：冷却后进入拉丝机（含水箱），牵引浸入水箱（水温加热至100℃），再拉伸至一定规格，成卷。水箱水仅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整经、卷绕成梭：其中约 20%丝线通过整经机卷绕至经轴，其余丝线通过络筒机缠绕成筒状或直板。

针织、编织、机织：其中约 10%的丝线梭子通过经编机针织，再通过卷布机分卷，最后人工包装成半成品；约 10%的丝线梭子通过圆织机编织，其余经整经、卷绕成梭

的丝线通过剑杆机机织。

淋膜：将编织后的编织布，通过卷布机分卷，其中约 70% 直接人工包装成半成品；另 30% 利用淋膜机将熔融状态的 HDPE 粒子通过一定的方式均匀涂覆在其余编织布表面，形成一层塑料膜，成卷。温度约 290℃，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淋膜废气。

裁剪、缝制、钉扣、检验、包装：通过裁剪机进行裁剪，再利用花样机进行缝制，缝制后的产品利用冲床钉扣不锈钢扣、铜扣，人工检验，合格品作为成品包装入库。

清洗、自然晾干：由于布面流转会出现脏污情况，利用洗布机将机织布漂洗，先后进行温水漂洗、清水漂洗，为了避免高温导致细网眼网布变形，要求温水温度 ≤70℃，其中温水漂洗清洗水槽中氢氧化钠、洗衣粉、水的比例为 1: 1: 860。清洗后自然晾干。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定型、分卷、柴油燃烧：晾干后的产品其中约 66.7% 直接进行裁剪、缝制、钉扣、检验工序，最后包装成半成品；其余产品高温定型，温度约 130℃，采用蒸汽加热，再通过卷布机分卷，人工包装成半成品。该过程会产生定型废气。定型工序利用蒸汽间接供热，蒸汽由蒸汽锅炉燃烧柴油制备而成。该过程会产生燃油废气。

印刷、自然晾干：所有半成品其中约 5% 需通过印刷机进行印刷，无法印刷的半成品通过筛网印印刷或手工喷印，手工喷印配备 1 把喷枪，均采用水性油墨。印刷后需用抹布对油墨槽及辊轴等进行擦拭。印刷后自然晾干，晾干后的产品直接进行裁剪、缝制、钉扣、检验工序，最后成品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印刷及晾干废气。

拼布：所有半成品其中约 18% 需进行拼布，拼布后的产品依次进行印刷、自然晾干、钉扣、检验工序，最后成品包装入库。拼布指利用高频焊机、超声波焊机设备将裁剪后的网布上下进行焊接，使其结合面瞬间熔融接合。该过程会产生拼布废气。

真空镀铝：所有半成品其中约 5% 需进行真空镀铝，真空镀铝后的产品依次进行分卷、裁剪、缝制、检验工序，最后成品包装入库。真空镀铝指利用真空镀铝机在高真空条件下，加热铝丝使其融化并蒸发成气态铝，温度约 1300~1400℃，采用电加热，使气态铝微粒在部分网布表面沉积冷却形成一层金属铝层。真空离子镀膜过程在真空室内进行，该过程基本不对外排放污染物。

注塑：HDPE、PP 粒子通过注塑机注塑，注塑温度约 160℃，采用电加热，使塑料颗粒均匀地塑化成熔融状态，熔融后的熔料注射到相应模具中，经间接冷却后固化成型。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注塑冷却方式为间接水冷，利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模具固化成型。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产生的板材与约 30% 的半成品布进行

缝制，最后成品入库。其余约 42% 半成品直接成卷作为成品入库。

加热挤出、切割：HDPE、PP、塑料母料粒子通过多维空气纤维生产线加热挤出、切割，加热温度约 200℃，最后成品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加热挤出废气。

破碎：裁剪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进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破碎过程半密闭。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造粒：废边角料经破碎后使用造粒机重新造粒使用，电加热熔融挤出，切粒后回用于加热挤出工序。该过程会产生造粒废气。

2、主要污染工序

表3-1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列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气	加热挤出	加热挤出废气（尼龙、HDPE、PP、PVC粒子）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氨、臭气浓度
	定型	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氨、臭气浓度
	造粒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氨、臭气浓度
	加热挤出	加热挤出废气（HDPE、PP、塑料母料粒子）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淋膜	淋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晾干	印刷及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拼布	拼布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氨、臭气浓度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燃烧	燃油废气	林格曼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水冷	冷却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浓水	COD _{Cr} 、NH ₃ -N
	锅炉	锅炉排污水	COD _{Cr} 、NH ₃ -N
	清洗	清洗废水	pH、COD _{Cr} 、NH ₃ -N、SS
固废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检验	残次品	
	原料包装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设备润滑、废气处理	废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印刷	废油墨	
	设备清理	废抹布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Leq（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热挤出废气、定型废气、造粒废气、注塑废气、淋膜废气、印刷及晾干废气、拼布废气、破碎粉尘、燃油废气。

(1) 加热挤出废气、定型废气、造粒废气

①加热挤出废气（尼龙、HDPE、PP、PVC 粒子）

本项目 PVC 在塑料原料受热情况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小分子烃类物质（非甲烷总烃），及少量氯化氢、氯乙烯、油雾；尼龙在塑料原料受热情况下，会产生少量氨。

参照美国 EPA 对 PVC 塑料生产工序的研究，产污系数为 $\text{HCl} 0.015\text{kg/tPVC}$ 、氯乙烯 0.027kg/tPVC ；本项目产生油雾较少，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根据本项目 PVC 颗粒原料量约 5074.4t/a （包含 PVC 颗粒 5000t/a 和 74.4t/a 回用量），则氯化氢的产生量约 0.076t/a ，氯乙烯产生量为 0.137t/a 。通过参阅尼龙（聚酰胺）树脂合成相关资料，由己内酰胺经水解、缩聚生产制成尼龙，根据《气相色谱法测定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杨先炯等，时珍国医国药，2009 年第 20 卷第 4 期），尼龙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约为 16.62g/t ；同时根据《己内酰胺在预热器中热分解的研究》（易春旺，化工进展，2005 年第 24 卷第 1 期），己内酰胺受热（ $130^{\circ}\text{C}\sim 240^{\circ}\text{C}$ ）分解产生氨，本环评本着最不利因素考虑，设定己内酰胺全部受热分解生产氨。本项目尼龙粒子原料量约 2029.8t/a （包含尼龙粒子 2000t/a 和 29.8t/a 回用量），则氨的产生量约 0.034t/a 。

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VOC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计算，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 0.220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子原料量约 20318t/a （包含塑料粒子 19900t/a 和 418t/a 回用量），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4.47t/a 。

②定型废气

本项目定型过程中对产品进行加热软化、拉伸。项目原料主要为尼龙、HDPE、PP、PVC 等，尼龙热分解温度为 350°C ，HDPE 热分解温度为 300°C ，PP 热分解温度为 328°C ，PVC 热分解温度为 200°C 。本项目定型温度为 130°C ，定型中尼龙、HDPE、PP、PVC 布只会软化，不会发生分解，且项目产品布已进行清洗，较为洁净，定型期间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极少量油雾和极少量颗粒物。其中油雾、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染

物产生系数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的排放系数。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计算，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 0.220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子原料量约 6361.6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1.4t/a。

③造粒废气

在造粒过程中需将原料加热至熔融状态，但其加工温度基本低于原料裂解温度，因此在造粒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少，以原料中残留单体为主，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 4.6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量约 418t/a（边角料 418t/a，即产品量 418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1.923t/a。

项目使用密闭型定型机，仅留产品进出口。企业拟在挤出口、定型机出口、造粒挤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率约为70%，收集的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氨处理效率以70%计，氯化氢处理效率取0。设计风量为40000m³/h。加热挤出、造粒工作时间以7200h计，定型工作时间以3600h计。

表4-1 加热挤出废气、定型废气、造粒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排放 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加热挤出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47	有组织	0.939	0.130	/
			无组织	1.341	0.186	/
	氯化氢	0.076	有组织	0.053	0.007	/
			无组织	0.023	0.003	/
	氯乙烯	0.137	有组织	0.029	0.004	/
			无组织	0.041	0.006	/
氨	0.034	有组织	0.007	0.001	/	
		无组织	0.010	0.001	/	
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	有组织	0.294	0.082	/
			无组织	0.420	0.117	/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1.923	有组织	0.404	0.056	/
			无组织	0.577	0.080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7.793	/	3.975	0.268（有 组织）	6.703
	氯化氢	0.076	/	0.076	0.007（有 组织）	0.185
	氯乙烯	0.137	/	0.070	0.004（有 组织）	0.100

年产5000万平方米产业用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情况说明

	VOCs	7.93	/	4.045	0.272 (有组织)	6.803
	氨	0.034	/	0.017	0.001 (有组织)	0.025

(2) 加热挤出废气、注塑废气、淋膜废气

①加热挤出废气 (HDPE、PP、塑料母料粒子)

本项目加热挤出使用 HDPE、PP、塑料母料粒子，根据相关资料，HDPE 热分解温度为 300℃，PP 热分解温度为 370℃，塑料母料热分解温度为 380℃，本项目加热挤出温度为 200℃，低于 HDPE、PP、塑料母料粒子分解温度，故本项目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在塑料原料受热情况下，仍产生少量有机气体。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 计算，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 0.220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子原料量约 110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0.242t/a。

②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使用 HDPE、PP 粒子，本项目注塑温度约 160℃，低于 HDPE、PP 粒子分解温度，故本项目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在塑料原料受热情况下，仍产生少量有机气体。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 计算，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 0.539kg/t 原料，本项目注塑塑料粒子原料量约 600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3.234t/a。

③淋膜废气

本项目淋膜使用 HDPE 粒子，本项目淋膜温度约 290℃，低于 HDPE 粒子分解温度，故本项目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在塑料原料受热情况下，仍产生少量有机气体。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 计算，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 0.220kg/t 原料，本项目淋膜塑料粒子原料量约 10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0.022t/a。

企业拟在挤出口、注塑机开模口、淋膜机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率约为 70%，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以70%计。设计风量为15000m³/h。加热挤出、注塑工作时间以7200h计，淋膜工作时间以3600h计。

表4-2 加热挤出废气、注塑废气、淋膜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排放 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加热挤出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42	有组织	0.051	0.007	/
			无组织	0.073	0.010	/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3.234	有组织	0.679	0.094	/
			无组织	0.970	0.135	/
淋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2	有组织	0.005	0.001	/
			无组织	0.007	0.002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3.498	/	1.785	0.102 (有 组织)	6.844
	VOCs	3.498	/	1.785	0.102 (有 组织)	6.844

项目采用新料塑料粒子为原料，塑料加工过程产生废气具有恶臭，臭气浓度参考《浙江绿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餐具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杭州和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亿只塑料制品（瓶盖、叉子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台州市路桥荣博机械配件厂年产135万个塑料和配件和100个注塑模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台州美易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电动车塑件以及1万个智能垃圾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德市磊鑫织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00万条塑料编织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相关数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范围为85~851（无量纲），处理措施大多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等，臭气浓度去除效率取60%，则臭气浓度有组织产生范围为213~2150（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小于10（无量纲）。本项目采用尼龙、HDPE、PP、PVC等粒子，臭气浓度有组织产生浓度取2150（无量纲），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因此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本项目加热挤出等废气经处理后臭气浓度可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明显的恶臭影响。

（3）印刷及晾干废气

本项目部分半成品需采用水性油墨印刷，设置5台印刷机、2台筛网印，印刷后自然晾干，印刷及晾干工作时长为3600h/a（12h/d，300d）。印刷、晾干设置单独隔间，隔间尺寸为22m×5m×3m，整体换风；水性油墨直接使用，无需调配。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报告，本项目各工段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4-2。收集效率以80%计，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处理效率以70%计。设计风量为6600m³/h。工作时间以3600h计。

表4-3 各工段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含量 (%)	环评取值 (%)	产生量 (t/a)
印刷及晾干	水性油墨1#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28~35	35%×2%	0.032
		钛白粉	22~28	/	/
		石蜡	3~6	/	/
		聚丙烯酸酯增稠剂	2~3	3	0.135
		丙二醇	3~6	6	0.27
		水	≤100	/	/
	水性油墨2#	水性聚氨酯树脂	65	65%×2%	0.059
		钛白粉	30	/	/
		水	5	/	/
	小计		非甲烷总烃	/	/

注：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中的相关计算方法，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2%计。

表4-4 印刷及晾干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496	有组织	0.119	0.033	5.010
		无组织	0.099	0.028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496	/	0.218	/
	VOCs	0.496	/	0.218	/

水性油墨中含有有机助剂，具有一定的气味，臭气浓度参考《龙港市彩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纸制印刷品迁建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浙江卫星彩印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印刷品1500万套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台州市刷龙印务有限公司年产彩色印刷品1000万张、彩色纸盒1000万只技改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台州市宏基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5000万张彩卡、720万只彩盒、460万张不干胶、390万张说明书建设项目验收报告》、《浙江均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00吨PP片材印刷品与50吨纸制印刷品迁扩建项目验收报告》中的相关数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范围为478~1514（无量纲），处理措施大多采用“活性炭吸附”，臭气浓度去除效率取60%，则臭气浓度有组织产生范围为1195~3785（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为10~15（无量纲）。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年用量较少，故臭气浓度有组织产生浓度取3785（无量纲），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因此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本项目印刷及晾干废气经处理后臭气浓度可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明显的恶臭影响。

(4) 拼布废气

本项目利用超声波焊机、高频焊机、电热焊机设备对部分产品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不使用焊料，焊接时间较短，焊接的瞬间，熔融的塑料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

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5) 破碎粉尘

本项目裁剪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进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破碎量 418t/a，破碎机 1 台，破碎形状为片状，破碎过程半密闭，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6) 燃油废气

本项目蒸汽锅炉使用柴油提供热能。燃烧产生的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和烟尘。烟气量、SO₂ 和 NO_x 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蒸汽/柴油）。本项目使用柴油 50t/a，工作时间按照 500 小时计算，具体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4-5 项目燃油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燃料用量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产生量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燃油废气	柴油	50t/a	废气量	17804标立方米/吨-原料	89.02万 m ³	/	/
			颗粒物	0.056kg/t柴油	0.003t/a	0.006	3.145
			SO ₂	19S千克/吨-原料	0.001t/a	0.002	1.067
			NO _x	0.255kg/t柴油	0.013t/a	0.026	14.323

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0.1%，则S=0.1。根据《GB252-2015普通柴油国家标准》，0#普通柴油S为0.001%，则S=0.001。
 ②根据西宁至成都铁路（甘青段）XCTJ4-1#拌和站验收报告（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NO.LZTY/BG2023-081501），柴油用量585t/a，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量0.149t/a，倒推可得柴油NO_x产污系数为0.255kg/t柴油。
 ③根据《厦门兴重环保化工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废弃食用油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柴油用量195t/a，产生量0.011t/a，倒推可得柴油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056kg/t柴油。

本项目燃油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废气源强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燃油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0.003	有组织	0.003	0.006	3.145	10
SO ₂	0.001		0.001	0.002	1.067	35
NO _x	0.013		0.013	0.026	14.323	50

(7) 废气防治措施

表4-7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生产工序	加热挤出、定型、造粒		加热挤出、注塑、淋膜	印刷、晾干	柴油燃烧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氨、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颗粒物、SO ₂ 、NO _x

年产5000万平方米产业用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情况说明

	臭气浓度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 设施概 况	收集方式	集气罩		集气罩	隔间
	处理工艺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收集效率 (%)	70		70	80
	处理效率 (%)	70	0	70	70
	处理能力 (m ³ /h)	40000		15000	6600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是（根据《排污许可 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 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 业》（HJ1122-2020） ）		是（根据《排污许 可证申请与核发技 术规范 橡胶和塑 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是（根据《排污许 可证申请与核发技 术规范 印刷工业 》（HJ 1066-2019 ））
排 放 口	编号	DA001		DA002	DA003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	≥15		≥15	≥15
	内径（m ）	1		0.6	0.4
	温度（°C ）	25		25	25

(8)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废气、定型废气、造粒废气、注塑废气、淋膜废气、印刷及晾干废气、拼布废气、破碎粉尘、燃油废气。

本项目DA001加热挤出废气、定型废气、造粒废气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4-8~表4-9；DA002加热挤出废气、注塑废气、淋膜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4-9；DA003印刷及晾干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4-10。

表4-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二级 (kg/h)
1	氯化氢	100	15	0.26
2	氯乙烯	36	15	0.77

表4-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4-1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本项目加热挤出、定型、造粒、淋膜工序产生的氨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4-11。

表4-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高度 (m)	排放量 (kg/h)	臭气浓度标准值 (无量纲)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15	/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氨	15	4.9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规定的限值；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规定的限值，柴油燃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行业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规定的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	GB31572-2015
2	颗粒物	1.0	
3	氯化氢	0.20	GB16297-1996
4	氯乙烯	0.60	
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
6	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和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要求，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等企业均拟按要求实施。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4-13。

表4-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DA004燃油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415-2025）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油锅炉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4-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烟气黑度除外）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烟囱或烟道
SO ₂	35	
NO _x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锅炉实测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具体标准见表4-15。

表4-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415-2025）表2基准氧含量

锅炉类型	基准氧含量φ（O ₂ ）/%
燃油锅炉	单台出力65t/h（45.5MW）及以下 3.5

2、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用水为冷却用水、锅炉用水、清洗用水、生活用水；废水为冷却废水、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①冷却废水

项目加热挤出后的产品浸入水槽中冷却，企业设置1套循环水冷却系统，用于产品冷却等，冷却塔循环量为1t/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补充水量按循环冷却水量的1%计，则冷却水补充用水量为72t/a。冷却水池大小为3m×2m×1.5m，有效容积以80%计，每年换一次，则冷却废水量约7.2t/a。

②锅炉排污水

本项目共2台蒸汽锅炉，单台锅炉额定蒸发量为1t/h，项目锅炉实际蒸发量按额定蒸发量75%计算，约为1.5t/h，锅炉运行时间约500h/a，实际蒸汽用量约为750t/a。该

蒸汽冷凝回流至蒸汽锅炉循环使用，锅炉蒸汽冷凝损失约占蒸汽量的1%，由此估算项目蒸汽锅炉蒸汽冷凝损失水约7.5t/a。为了延长锅炉使用寿命，减少杂质的累积，会定期将锅炉内蒸发后剩余的水排出，形成锅炉定排废水，本项目锅炉设计定排污周期为锅炉每运行8h排一次，最大排污量为额定蒸发量的25%，则锅炉排污水排放量约为31.5t/a。项目蒸汽锅炉用水主要用于补充蒸汽冷凝损失和锅炉定期排污水，则锅炉补水量为39t/a。

③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合格软水送入蒸汽锅炉，余下浓水排出，软水制得率为70%，则软水制备浓水为 $39/0.7*0.3=16.7t/a$ 。

④清洗废水

表4-16 清洗废水产生情况

工序	清洗方式	有效容积m ³	槽数量（个/台）	设备台数	排放频次	废水排放量t/a	用水量t/a
清洗	温水漂洗	6	1	5	1次/7天	1161	1290
	清水漂洗	9	1		1次/7天	1741.5	1935
合计						2902.5	3225

注：
 ①温水漂洗槽容积为7.488m³，有效容积约6m³（约80%），清水漂洗槽容积为11.232m³，有效容积约9m³（约80%）；清洗废水排放系数按0.9计，部分水被工件带走。
 ②温水漂洗槽中加入氢氧化钠、洗衣粉，氢氧化钠、洗衣粉、水的比例约1：1：860，7天更换1次水槽能满足产品水质要求；清水漂洗槽中采用清水清洗，7天更换1次水槽能满足产品水质要求。

⑤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350人，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按照50L/d·人计算，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5250t/a，产物系数为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463t/a。

表4-17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水冷	冷却废水	废水量	7.2	/	7.2	/
		COD _{Cr}	0.001	150	0.001	150
		氨氮	0.0001	20	0.0001	20
		SS	0.001	200	0.001	200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浓水	废水量	16.7	/	16.7	/
		COD _{Cr}	0.001	50	0.001	50
		氨氮	0.0001	5	0.0001	5
锅炉	锅炉排污水	废水量	31.5	/	31.5	/
		COD _{Cr}	0.002	50	0.002	50
		氨氮	0.0002	5	0.0002	5
清洗	清洗废水	废水量	2902.5	/	2902.5	/

年产5000万平方米产业用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情况说明

		COD _{Cr}	1.451	500	1.393	480
		氨氮	0.058	20	0.058	20
		SS	0.581	200	0.581	200
小计	进入废水处理站的生产废水	废水量	2957.9	/	2957.9	/
		COD _{Cr}	1.455	491.8	1.397	472.2
		氨氮	0.058	19.8	0.058	19.8
		SS	0.582	196.7	0.582	196.7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463	/	4463	/
		COD _{Cr}	1.562	350	1.562	350
		氨氮	0.156	35	0.156	35
合计		废水量	7420.9	/	7420.9	/
		COD _{Cr}	3.017	/	2.959	398.7
		氨氮	0.214	/	0.214	28.9
		SS	0.582	/	0.582	78.4

表4-18 仙居县横溪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仙居县横溪镇污水处理厂	COD _{Cr}	7420.9	2.959	398.7	7420.9	30	0.223
	氨氮		0.214	28.9		1.5	0.011
	SS		0.582	78.4		10	0.074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9 本项目废水防治设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地理坐标
		工艺	处理能力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15t/d	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间接排放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24.736t/d	经度: 120°29'45.280" 纬度: 28°45'17.881"
生产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	调节+A/O+沉淀	11t/d	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设, 污水通过污水中途提升泵站输送至仙居县横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冷却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随后与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废水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仙居县横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号)的要求(pH值、SS、COD_{Cr}、NH₃-N), 其他因子达到《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仙居县横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除COD_{Cr}、氨氮、总磷、总氮外的其余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和表3标准。此外，根据地方管理部门要求，污水处理厂COD_{Cr}、NH₃-N因子排放按照《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规定的准地表水IV类标准进行总量控制，具体标准值见表4-20。

表4-20 项目污水纳管标准值 单位: mg/L (除pH之外)

项目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纳管标准	6~9	≤400	≤480	≤300	≤35	≤8	≤20	≤20
出水标准	6~9	≤10	≤40	≤10	≤2 (4)	≤0.3	≤1	≤0.5

①: 每年11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1) 噪声源强

表4-21 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台)	位置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噪声值 (dB/A)	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值 (dB/A)	
1	加热挤出线	室内声源	1	2号楼1F	75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室内设备厂房隔声,水泵、风机底部安装减振垫;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	15	60	7200
2	多维空气纤维生产线	室内声源	2	2号楼2F	75		15	60	7200
3	拉丝机	室内声源	10	2号楼1F	75		15	60	7200
4	冷却水池	室内声源	1	2号楼1F	70		15	55	7200
5	络筒机	室内声源	5	4号楼1F	80		15	65	3600
6	经编机	室内声源	20	4号楼1F	80		15	65	7200
7	圆织机	室内声源	50	4号楼1F	80		15	65	7200
8	整经机	室内声源	10	4号楼1F	80		15	65	3600
9	剑杆机	室内声源	200	3号楼1F、5号区1F	80		15	65	7200
10	卷布机	室内声源	5	4号楼1F	75		15	60	7200
11	洗布机	室内声源	5	2号楼1F	80		15	65	3600
12	定型机	室内声源	30	2号楼1F	80		15	65	3600
13	注塑机	室内声源	10	2号楼1F	80		15	65	7200
14	印刷机	室内声源	5	2号楼1F	80		15	65	3600
15	筛网印	室内声源	2	2号楼1F	80		15	65	3600
16	淋膜机	室内声源	5	2号楼1F	80		15	65	3600
17	真空镀铝机	室内声源	1	2号楼1F	80		15	65	3600
18	裁剪机	室内声源	5	1号楼1F	80		15	65	3600
19	高频焊机	室内声源	10	1号楼、	75		15	60	3600
20	超声波焊机	室内声源	40	2号楼、	75		15	60	3600

年产5000万平方米产业用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情况说明

21	电热焊机	室内声源	3	5号楼	75	的高噪声现象。	15	60	3600
22	花样机	室内声源	360	1号楼、2号楼、5号楼	75		15	60	3600
23	冲床	室内声源	50	1号楼、2号楼、5号楼	80		15	65	3600
24	造粒机	室内声源	2	2号楼2F	80		15	65	7200
25	破碎机	室内声源	1	2号楼2F	80		15	65	7200
26	蒸汽锅炉	室内声源	2	2号楼1F	75		15	60	500
27	冷却塔	室内声源	1	2号楼1F 室外	80		15	65	7200
28	螺杆空压机	室内声源	10	1号楼、2号楼、5号楼	80		15	65	7200
29	DA001风机	室外声源	1	室外	85		3	82	7200
30	DA002风机	室外声源	1	室外	80		3	77	7200
31	DA003风机	室外声源	1	室外	75		3	72	3600
32	DA004风机	室外声源	1	室外	70		3	67	500
33	废水处理站水泵	室外声源	1	室外	85		3	82	3600

(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表4-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范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5	55	项目厂区所在区域四周厂界

4、固废

(1) 固废产排情况

表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核算过程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108.406	经验系数法包装袋量, 单个0.1kg	108.406	外售综合利用
2	残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149	残次品约占用量的1%	149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908	水性油墨1#桶单个2.5kg, 水性油墨2#桶单个2.5kg, 氢氧化钠包装袋单个0.1kg	0.908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49.298	按照生产废水产生量的0.5%, 污泥含水率约70%	49.298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油	设备润滑、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589	约占消耗量的80%; 废气处理装置削减的污染	3.589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年产5000万平方米产业用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情况说明

					量为3.886t/a，本环评按照10%计算废油产生量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47.676	DA001活性炭初装量为8.33m ³ （4.5t），有机废气吸附量为3.885t/a，活性炭年更换次数6次；DA002活性炭初装量为3.13m ³ （2t），有机废气吸附量为1.713t/a，活性炭年更换次数6次；DA003活性炭初装量为1.38m ³ （0.7t），有机废气吸附量为0.278t/a，活性炭年更换次数4次	47.676	委托有资质的活性炭再生中心处置
7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5.408	机油桶、液压油桶单个17kg，柴油桶单个20kg	5.408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废油墨	印刷	危险废物	0.45	油墨原料用量的5%	0.45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9	废抹布	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0.5	抹布年用量0.5t	0.5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52.5	产污系数法	52.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固废储存场所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4 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储存能力（t/a）	储存方式	储存周期	贮存面积（m ² ）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T/In	0.454	桶装	半年	20	4号楼1F东侧
		废油	HW08 900-249-08	T, I	1.795	桶装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11.92	袋装	3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2.704	桶装	半年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T, I	0.225	袋装	半年		

年产5000万平方米产业用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情况说明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T/In	0.25	桶装	半年		
2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9.034	袋装	1个月	30	4号楼1F东侧
		残次品	/	/	12.417	袋装	1个月		
		废水处理污泥	/	/	4.109	桶装	1个月		
		生活垃圾	/	/	0.175	袋装	每天	/	/

5、环境监测计划

(1)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

表4-25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排气筒	氯化氢、氯乙烯	3次/周期， 监测2个周期	委托有 资质第 三方检 测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 监测2个周期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 监测2个周期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DA004 排气筒	林格曼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周期， 监测2个周期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周期， 监测2个周期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规定的限值
		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氯化氢、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 监测2个周期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年产5000万平方米产业用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情况说明

废水	总排口	COD _{Cr} 、NH ₃ -N	4次/周期， 监测2个周期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IV类标准进行总量控制
		pH、SS、石油类、 总氮、总磷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除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外的其余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和表3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昼、夜间 监测1次， 监测2个周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自行监测

表4-26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排气筒	氯化氢、氯乙烯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氨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DA00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DA00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DA004排气筒	林格曼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规定的限值
		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氯化氢、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年产5000万平方米产业用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情况说明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废水排放口	COD _{Cr} 、NH ₃ -N	1次/年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IV类标准进行总量控制
		pH、SS、石油类、总氮、总磷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除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外的其余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和表3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和《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浙江省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SO₂、氮氧化物、烟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烟粉尘。

（2）总量控制方案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文件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中相关要求：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建设地位于仙居县，上年度仙居县水环境质量均达标，COD_{Cr}和NH₃-N替代削减比例为1:1。

根据《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项目产生的烟粉尘不需要进行总量替代。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规定，上年度台州市仙居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即VOCs排放量实施1:1削减替代。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中提出：“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本项目位于仙居县，上一年度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实施区域等量削减，因此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替代比为1:1。

表5-1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域削减替代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需区域平衡削减替代量 (t/a)	备注
废水	COD _{Cr}	0.223	1:1	0.223	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NH ₃ -N	0.011	1:1	0.011	
废气	SO ₂	0.001	1:1	0.001	
	NO _x	0.013	1:1	0.013	
	VOCs	6.048	1:1	6.048	区域替代削减
	烟（粉）尘	0.003	/	/	/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COD_{Cr}0.223t/a、NH₃-N0.011t/a；SO₂0.001t/a、NO_x0.013t/a、VOCs6.048t/a、烟（粉）尘 0.003t/a。COD_{Cr}、NH₃-N、SO₂、NO_x、VOCs 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即区域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COD_{Cr}0.223t/a、NH₃-N0.011t/a；SO₂0.001t/a、NO_x0.013t/a、VOCs6.048t/a；烟（粉）尘无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总量指标需由企业向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提出有偿使用申请，并通过交易获得该总量指标的有偿使用。